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阳市第四高级中学（东阳市横店高级中学）的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阳四中心理健康室、校史馆、阅览室等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4人，营业收入为7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